

## 驾驶员报酬规定

**Meera Joshi**  
委员/主席

**Allan J. Fromberg**  
公共事务部  
[frombera@tlc.nyc.gov](mailto:frombera@tlc.nyc.gov)

**Rebecca Harshbarger**  
公共事务部  
[harshbargerR@tlc.nyc.gov](mailto:harshbargerR@tlc.nyc.gov)

33 Beav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从 **2019 年 2 月 1 日** 开始，所有大容量约租车服务 (HVFHS) 公司，包括 Uber、Lyft、Via 和 Juno，必须按照出租车和轿车委员会 (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 TLC) 制定的 [驾驶员报酬规定](#)，向驾驶员支付每次行程至少最低报酬金额。

[最低报酬费率](#) 载于 TLC 网站上，驾驶员也可以在该网站上使用 [驾驶员报酬计算器](#) 来确定自己每次行程应获取的最低金额。

所有约租车 (FHV) 公司还必须向驾驶员提供收据，上面显示了所有付款和扣款信息。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收到语言简明且清晰显示所有成本的书面协议，以及显示所有扣减和费用的收据。

同样，从 **2019 年 2 月 1 日** 开始，黄色出租车驾驶员信用卡的最高附加费将降至每天 **\$7** 和每周 **\$49**。黄色出租车驾驶员可以租赁他们的车辆不超过 **12 小时** 以便进行换班，并且要求出租车主针对出租期间的任何损坏费用给予驾驶员赔偿。此费用由驾驶员支付给车辆车主，而车辆车主后来通过独立来源进行报销。

若需更多信息，请浏览 [TLC 网站](#)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riverpay@tlc.nyc.gov](mailto:driverpay@tlc.nyc.gov)。